#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门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证券事务部门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处理 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前提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 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 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会审议确认;
-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 (四) 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 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向股东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 开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交易事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交易。

### 第三章 董事会提案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九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 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通过 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 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 董事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 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 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受托董事签发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有效期限、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四)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传真、视频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在通讯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对某个审议事项的事后书面签字与会议口头表决不一致时,董事会应对该事项重新进行书面表决。

-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 第十九条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 第二十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 第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二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 第二十四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且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 第二十五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 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 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 **第二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 **第二十九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三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 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 事代理表决。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 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 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 **第三十五条**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

- **第三十六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 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记录人: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

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 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 决议公告等。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包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前述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